

名 稱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爲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)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諮商輔導支持體系(以下簡稱支持體系),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; 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四、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並結合民間資源,共同推動教師諮商輔導 支持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### 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,其中一人爲召集人,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;一人爲副召集人,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署長兼任;一人爲執行秘書,由國教署人事室主任兼任;其餘委員,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一、中央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二、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三、教師組織代表。
- 四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。
- 五、教育、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- 六、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;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,任期二年,期滿得予續聘;代表機關、教師組織或 專業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,或有不適當之行爲經本部解聘者,其缺額,由本 部依第一項規定,聘(派)委員補足其任期。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 滿之日,未滿三個月者,不予補聘(派)。

#### 第 4 條

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;會議召開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,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,應

親自出席;代表機關、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,得派員代表出席;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,必要時,得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5 條

本部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);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聘任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 ,提供本部主管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(以下簡稱支持服務)。
- 二、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師支持中心網際網路平臺。
- 三、辦理其他支持服務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6條

前條所定支持服務,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專業諮詢: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 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 諮詢服務,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個別諮商輔導: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,透過對話,協助教師自 我覺察與統整,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,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團體諮商輔導: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,透過不同議題探討,幫助 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,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,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四、心理危機介入: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,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,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
五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,得委由各級學校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 或教師組織辦理。

### 第 7 條

本部主管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,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中心之服務資訊,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
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;本部主管學校經教師同意後,得協 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。

# 第 8 條

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、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場地: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- 三、本部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- 四、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、所之大專校院。
- 五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。

### 第 9 條

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,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,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,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

前項人員,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,負保密義務,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爲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,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,包括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。

## 第 10 條

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 實及信用方法爲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 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,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;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,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,應定期銷毀,並以每年一次爲原則。 第 11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,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服務,而 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# 第 12 條

本部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,應予以獎勵,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。

### 第 13 條

本部應協調整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推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。本部爲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建立支持體系,得編列經費補助之。

## 第 14 條

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主管機關,得就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諮商 輔導事項,參考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,另訂規定。

### 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\_